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8樓

承辦單位：主計處公務預算科

承辦人：吳玫靜

電話：07-3368333轉3713

電子信箱：meijing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主公預字第11504287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957428_11504287200_1_ATTACH1.pdf、
957428_11504287200_1_ATTACH2.odt、957428_11504287200_1_ATTACH3.odt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第五點，並自116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115年7月23日院授主預字第115010231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送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第五點及其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高雄市議會、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主計處公務預算科、高雄市政府主計處事業預算科、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會計管理科



市長 陳其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

